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張菱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1
00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10
00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2
00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1	2
005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414
006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	42
007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47